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渡遠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及《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验了全套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及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

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相应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力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力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

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锡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

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45.02 万元、7,009.47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汇力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运作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员工持股安排涉及的财产份额付款凭证，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相关文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6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7 名，其中连城汇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原汇力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林锡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

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

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四）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初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规范解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文件，主要财产的抵押或质押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的附属公司权益、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租赁房产、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理财产品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系由汇力源整体变更设立，汇力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

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监管与处分记录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资料；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和排污许可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及生产日志；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主管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劳动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主管劳动保护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生产和劳动保护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用地文件和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验了《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对完善现有业务布局、提升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后续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资料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调查表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商标权诉讼不属于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除已经披露的尚未了结的商标权诉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年6月2日